

# 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里長選舉（西區長榮聯合里）選舉公報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文化里	1		葉沁慧	36年02月10日	女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南新國校畢業。嘉義縣立中學畢業。省立華南高商畢業。	一、中埔里第三、六、七屆里長（現任里長）。 二、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中文字幕。 三、大同公司帳務員。	一、腳踏實地、任勞任怨、全心全力、熱忱為里民提供最佳服務品質。 二、為里民爭取福利，市政全力配合。 三、里民商機，反映市府、改善生活品質。 四、爭取經費發展文化里建設。 五、配合環保局美化環境整理道路排水系統，提升生活品質。 六、無政黨色彩，服務不分黨派。
	2		陳淑媤	50年07月14日	女	臺灣省嘉義市	中國國民黨	大同商專企管科(夜二專)畢、嘉義高商畢、嘉義國中華、民族國小畢	嘉義朝天宮董事、嘉義天宮監事、嘉義市媽祖文化協會理事、台灣媽祖文化協會進進理事、勝生麻痺協會顧問、天后宮顧問、廣寧宮顧問、嘉義市西區租佃調解委員	一、一步一腳印、全心為里民、服務勤快、無分黨派、為里民提供最佳服務。 二、爭取經費、設置監視器、改善里內居住環境、保障里民居住安全、提升生活品質。 三、主動替中低收入戶謀求福利措施，改善其生活。 四、重視里民休閒娛樂、經常辦理技藝團康、藝文、旅遊活動。 五、反映民意、協助政府妥善規劃、增進里民商機。 六、推動老人福利工作、定期辦理敬老活動。 七、鼓勵優秀寒寒子弟向學、協助爭取獎學金。

## 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里長選舉（西區長榮聯合里）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地 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第082投開票所	震安宮	嘉義市書院里西門街168號	書院里第1、2、9-12、15-18鄰
第083投開票所	江西太子宮	嘉義市書院里光彩街547號	書院里第3-8、13、14、19鄰
第084投開票所	菜園、集英里集會所	嘉義市永和里康樂街259號	永和里第1-3、11-14鄰
第085投開票所	力行里集會所(嘉雄陸橋下)	嘉義市永和里民族路933號附1	永和里第4-10鄰
第086投開票所	舊市府社會局勞工服務中心	嘉義市新富里康樂街133號	新富里第1-9鄰
第087投開票所	賴美珍宅(車庫)	嘉義市新富里康樂街224號	新富里第10-17鄰
第088投開票所	溫陵媽廟(對面倉庫)	嘉義市文化里延平街289之1號	文化里第1-8鄰
第089投開票所	關廟境廟	嘉義市文化里中央第二商場3號	文化里第9-14鄰
第090投開票所	正義幼稚園(車庫)	嘉義市西榮里民生北路92號	西榮里第1-6、9、13、17鄰
第091投開票所	萬善君廟	嘉義市西榮里延平街370號	西榮里第7、8、10-12、14-16、18、19鄰
第092投開票所	順天宮	嘉義市番社里林森西路452巷5號	番社里第13-15鄰
第093投開票所	基督長老教會北榮教會	嘉義市番社里西榮街266號	番社里第2、6、10-12鄰
第094投開票所	吳倉宅	嘉義市番社里西榮街253號	番社里第3、4、7鄰
第095投開票所	福社宮	嘉義市番社里忠義街179號	番社里第1、5、8、9鄰
第096投開票所	慈濟宮	嘉義市國華里國華街216巷2號	國華里第1-6、8鄰
第097投開票所	長榮聯合里辦公處	嘉義市國華里林森西路364號	國華里第7、9-12鄰

書院里	1		蕭友林	37年02月20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國民小學畢業。	一、嘉義市西區自治里第6屆里長，現任第7屆自治里長。 二、嘉義市西區調解委員會第4屆委員，現任第5屆委員。 三、嘉義市菜園安宮常務理事。 四、嘉義市菜園天安宮顧問。	一、重視老人安養及婦女兒童福利。 二、爭取里內的建設落實環境問題。 三、主動替中低收入戶謀求福利措施，改善其生活。 四、竭誠為里民服務充分反映民意。
	2		葉光華	25年03月08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嘉義市大同國小畢業	一、台灣省巡迴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委員。 二、嘉義市西區第五、六、七屆安里里長。 三、嘉義市西區調解委員會第4屆委員。 四、嘉義市西區調解委員會第5屆委員。 五、佳輪遊覽交通公司董事長。 六、盈勝運通公司董事長。	一、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 二、里民利益為先、里政建設為重。 三、加強警民合作、維護居家安寧。 四、協助市政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五、促進地方和諧、致力祥和社會。 六、隨時反應民意、追求美富民主。

西榮里	1		林芳志	41年06月10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一、垂楊國小畢業 二、北興初中畢業 三、崑山工專化工科畢業(五專)	一、第五、六、七屆康莊里里長。 二、康莊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三、崑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理事。 四、92年嘉義市特種里長。 五、榮膺90年嘉義市好人好伴代表。 六、89年嘉義市升旗17週年慶典比賽里長組冠軍。 七、嘉義市耆居老人餐飲供應站。	一、擴大社區範圍享受同儕福利。 二、設立關懷據點，辦理午晚餐服務及老人訪視。 三、關懷弱勢族群，爭取更好福利。
	2		鐘江山	26年02月06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中國國民黨	國校畢業	一、嘉義市西區功科里第1、2、3、4、5、6、7屆里長。 二、功科里翁裕公祭典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嘉義市功科西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重視里民意見。 二、爭取里民福利。 三、配合市政府施政爭取里內建設。 四、爭取本里社區發展，增設老人康樂活動中心。

新富里	1		宋鐵雄	28年09月17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民主進步黨	玉山國中肄業	第五、六、七屆新富里里長。嘉義市新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嘉義市健身協會理事長。嘉義市青年學界協會理事長。嘉義市光慈會理事。嘉義市大同國小校友會理事。中華民國舉重、健力、健美國家級教練裁判。中華民國公有基地承租自救聯盟總會執行長。和平來進部有段者會員。	一、新富福利第一，服務里民第一，綠色里政品質保證。 二、反映民意，作為里民與政府之橋樑。 三、排解糾紛能力第一，促進里民團結和諧。 四、致力里內建設，美化新富。 五、特聘助理一名廿四小時加強為里民服務。 六、特聘名律師為里民免費法律問題服務。 七、愛心關懷低收入戶，爭取補助，改善其生活。 八、新富公僕一通電話092-15553-18服務到家。
	2		莊霈涵	53年07月09日	女	臺灣省嘉義市	無	高中畢業	黃敏惠市長競選服務處助理	新的一里新的希望 全心全意為里民服務 為里民爭取福利 關懷弱勢、照顧婦幼

番社里	1		賴永收	46年11月10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吳鳳幼稚園畢業、垂楊國小畢業、玉山國中畢業、嵩能工商肄業。	嘉義市福社宮、慈龍寺組織改組召集執行。社內里辦公處助理9年。現任：自耕農、慈龍寺委員、中興景調內級技術師、福社宮守望相助隊幹事財務。喜慶廟會電影卡拉OK社負責人、財團法人嘉義市福社宮常務理事兼執行人。	一、名譽、人品第一，當選後提出任期內全部事務費(薪水)做番社內公益活動。 二、選舉講未來、清白選舉、各新鄰里結合交流服務。 三、結合廟宇公益服務活動。 四、服務不分時段。 五、服務不分藍綠黑白。 六、發揚番社在地文化。
	2		葉義雄	40年10月17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嘉義市西區里長聯合會第5、6、7屆副會長。嘉義市通運里第4、5、6、7屆里長。嘉義市西區調解委員會第3屆委員。榮膺90年嘉義市特種里長連任部表揚。應兵第151梯次退伍。	一、名譽、人品第一，當選後提出任期內全部事務費(薪水)做番社內公益活動。 二、選舉講未來、清白選舉、各新鄰里結合交流服務。 三、結合廟宇公益服務活動。 四、服務不分時段。 五、服務不分藍綠黑白。 六、發揚番社在地文化。	
	3		鄭秀玉	43年06月28日	女	臺灣省嘉義市	無	1. 國立嘉義家職畢業。 2. 市立北興國中畢業。 3. 市立垂楊國小畢業。	一、嘉義市西區民生里第6、7屆里長。 二、嘉義市西區第5屆調解委員。 三、嘉義市西區番社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嘉義市愛鄉慈善會第1、2屆理事長。	一、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舉辦各項社區活動，爭取里民各項福利。 二、用心關懷銀髮族的身心健康，竭力爭取弱勢族群福利。 三、積極爭取基層建設(路燈、水溝、路口監視器等)。 四、發揮在地人力資源，持續志工隊運作，營造居民優質生活環境。 五、極力爭取活動中心，成立社區辦公室及居民成長教室。

國華里	1		黃麗瑾	47年05月14日	女	臺灣省嘉義市	無	一、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三專畢業)。 二、嘉義高商畢業。 三、民生國中畢業。 四、大同國小畢業。	一、嘉義市西區北杏里第十鄰里長。 二、嘉義市稅務局土地稅科科長(97年7月16日退休)。 三、嘉義市西區公所會計主任。 四、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派駐嘉義市分局稅務員。	一、推動警民聯防及建置守望相助網絡，並鼓勵里民發揮互助合作精神，以保居家安全。 二、加強對老人、弱勢族群的關懷、扶助，並爭取更多福利。 三、反映民意並加強建議案之追蹤、管制及催辦，促請速速辦理完成。 四、協助推動環保事項，消除積亂，並請環保局不定期清理水溝、清除雜草等，以改善里內環境，維護里民居住品質。 五、稅務問題諮詢並協助處理。 六、竭誠服務里民，做實在、有效率、負責任的里長。
	2		孫茂森	39年09月02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興華中學畢業。國中畢業	5、6、7屆里長。嘉義市木材商業公會理事。榮格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順安宮副主任委員，順天宮委員。榮格里里長。	為里民全職服務，為里民爭福利，關心社區里民弱勢婦孺，社區發展擴大里民參加。
	3		陳淑華	53年12月03日	女	臺灣省台南縣	無	北杏里辦公處里長助理。口味珍素食糕點店經理。嘉義市99年度模範勞工表揚	一、里民福祉優先，一通電話服務就到。 二、關懷弱勢族群，扶助中低收入兒少及爭取老人福利。 三、注重居家品質，創造居家安全，建構治安防護網。 四、促進里內全面綠美化的優質生活環境。 五、腳踏實地、一步一腳印、認真、打拚為里民做事。	

- ◎嚴懲賄選，徹底淨化選舉風氣。
- ◎買票、賣票均是可恥的行為，請大家踴躍檢舉賄選。
- ◎檢舉之賄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诉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
- ◎專線電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52548  
免費檢舉專線：0800024099  
嘉義市調查站：05-2778888
- ◎傳真機號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80445

- 1.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2.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 3.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 4.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 5.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 6.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 7.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 8.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在該選舉區(里行政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至民國99年6月11日(包括當日)繼續居住者，有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里長選舉該里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Table with 2 columns: 圖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Includes a symbol for circle selection.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籍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